



册礼绥边：北宋册封西夏的政治逻辑与秩序追求*

何 强

摘 要:封爵建藩的册封制度是古代中国中央政府处理与周边民族政权关系的重要方式。从北宋“稽古分封”“爵命西夏”的角度看,北宋与西夏关系其实一直是按西周以来的“天子-诸侯”模式演进的,封爵建藩亦是北宋册封诏书中的常用话语与核心要义。北宋与西夏之间虽多有冲突,但无一例外,北宋每次都会册封西夏,给予其合法地位。北宋对于不赐王爵、只以节帅命西夏,或以节度授西夏诸将以弱其势,及以部分岁赐分属首豪,“自除”西夏亲贵、任事首领等“分裂”“肢解”西夏的建议要么不予采纳,要么仅作为使西夏屈服的政治手段。北宋如此做法,当然是出于固守封疆,不引惹生事的考量。正因为如此,北宋甚至曾有处分主张“缓封”西夏的官员的事例。至于乘隙举兵战争选项也常因“不加丧,不因凶”的论说而作罢。其实,臣服与恭顺是北宋之于西夏的终极秩序追求。“册封”问题对于深入理解宋夏关系,及正确认识封建与大一统政治的辩证关系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北宋;西夏;册封;政治文化;政治秩序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2-0085-10

北宋与西夏的关系研究,此前学界多聚焦于战争方面,已取得了非常重要的成果^①。然而,在传统政治文化中,战争仅被视为礼乐文明体系中的一种“吊民伐罪”手段,其根本目的乃是实现仁、义等主要政治原则。即使在兵家思想中,也贯穿着礼乐文明的这些基本原则,如“古司马兵法”就有言:“古者,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之谓正,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1]其实若回到“历史现场”,北宋在与西夏交往交流的过程中,双方的军事冲突亦都是儒家话语下“明刑伐罪”的教化工具,往往以西夏谢罪、宋朝宽贷而结束^②。宋夏双方都遵循基本的君臣关系伦理,为了维持“君仁臣忠”的理想角色,双方都借由“诬”“间”叙事话语将战争责任

推向君臣之外的“第三者”,北宋朝廷常以此来“含容”西夏,西夏方面则常借此推卸责任和维持大宋天子权威,以突出“曲不在君”的政治文化^③。

若继续从政治文化的视角来审视宋夏关系,那么“册封”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众所周知,正是由于北宋的册封,西夏才能成为北宋的藩属国而具有合法的地位。然而,进一步来看,诸如藩属国何以通过册封来定义、册封的性质与内容、册封对于宋夏关系的影响等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学界尚缺少专门讨论,因此,本文拟从“册封”这一政治文化现象入手,明确北宋与西夏的相处之道,以及北宋之于西夏的秩序追求等,以就教于方家。

收稿日期:2025-08-04

*基金项目:甘肃省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委托项目“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甘肃卷”(2023ZDWT07);兰州大学文科振兴计划A类创新团队(蔚蓝工程)项目“区域视野下的国家治理与西北民族交融”(2025CX A003)。

作者简介:何强,男,宁夏大学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博士后(宁夏银川 750011),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宋史、西北区域史研究。

一、稽古分封：“天子-诸侯”模式下的 北宋与西夏

西夏作为北宋的藩属国,其地位毫无疑问是通过“封建”的方式获得的。冯天瑜曾指出,就“封土建国、封爵建藩”之“封建”本义而言,汉唐以下诸朝颁赐周边属国,封藩于外的行为也是广义“封建”的一项内容^④。“封建”,由于长期以来被视为大一统的对立面,即“统一之反也”^⑤,学界多有讳言,其实这仅是古代“中国”这一空间范围内之狭隘见解,若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整体史观看,在“中国-四夷”这一“天下”格局与秩序里,天子封建“四夷”是常态,也即从这个角度看,正是“封建”才维护了中华民族的大一统。高明士指出,秦汉以后天子与外族酋长(或称外臣、外诸侯)之间的君臣权利义务关系,如册封、朝贡、从征、奉正朔等,其渊源均可追溯至周代。周代封建制到春秋战国以后虽已崩溃,然用以维持天下秩序的方式却没改变,封建遗制依然继续存在两千余年,这是论中国天下秩序所不能不注意的地方^⑥。郝祥满也曾指出,“中华帝国封建之‘封’,其性质有两种表现,一为‘分裂’之封,一为‘统合’之封”,在秦汉以后被中央王朝用于对待“海外”或“蛮夷”这个更为广阔的“天下”秩序时,封建扮演的无疑是一种“统合”之封,古代的华夷体系是一种特殊意义上的“封建”^⑦。

在庆历四年(1044年)十二月元昊获封夏国主、西夏成为北宋藩属国之前,西夏还经历了一个藩镇时代。其实自唐以来的藩镇,宋人亦多有称其为封建诸侯者,如马端临《文献通考·封建考》即言:“肃、代而后,则强藩私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同于列国。”^{[2]7553}西夏的前身夏州藩镇,也被马端临列入唐末藩镇而以封建诸侯待之^⑧。马端临主要侧重土地与甲兵的世袭,其实就“封爵建藩”而言,藩镇尤其是拥有王爵者,其作为封建之诸侯王也是名实相符的。清人吴广成论及五代时期的夏州藩镇时有言:“五代之际,篡乱相仍,豪杰蜂起,称帝称王者不可枚举。……(李氏)于朱梁始膺王号,后唐继进朔方,迨周显德改元爵晋西平,遂得与吴越、荆

南并列。……夏虽未称国,而自王其土久矣。……欧阳《五代史》,列南平高氏于《世家》,置西平赐姓于《杂传》,例不尽符。”^[3]就土疆与爵位而言,将五代时期的夏州李氏称为诸侯确也合理,只不过王爵的封赐自唐以来除了“亲王则子孙袭封如故”^{[2]7589}外,其他臣僚都是“始止其身而无以子袭封者”^{[2]7589},而作为“内臣”“内诸侯”的藩镇,其王爵自不能世袭。然对这些“私其土地甲兵而世守之”的藩镇而言,“虽所谓茅土食邑多为虚名”^{[2]7589},而且子孙未必能够袭封王爵,“然始受封之国与爵,则父歿子继,世世相承”^{[2]7589}。

宋朝对王爵的封授更加严格,即使“皇子之为王者,封爵仅止其身,而子孙无问嫡庶,不过承荫入仕为环卫官”^{[2]7589}。太祖乾德五年(967年)九月,李彝兴卒后,继立的李克睿、李继筠与李继捧等都未获封王爵。然就淳化二年(991年)七月宋太宗在给李继迁赐姓名、除银州观察使的诏书中以之为“天水郡侯”^⑨之举而言,西夏倒也通过“侯爵”而位列诸侯了。至于淳化五年(994年)四月李继捧获封的“宥罪侯”,仅是“因名以著罪”^{[2]7579}而已。关于李继迁的诸侯地位,景德元年(1004年)真宗在安抚李德明的诏书中还特意提到其“曾列侯藩”^⑩的事实。

景德三年(1006年)十月宋真宗以德明为定难军节度使、封西平王,此时西夏首领作为有土疆有王爵的诸侯王的地位才又一次明确,真宗在给德明的封赐诏书中称其为一方诸侯,诏书有言:“利用建侯,外监方国,抚宁陬落,临长士民,在名器以斯崇,匪勋贤而弗授。”^{[4]906}就“封土建国、封爵建藩”的封建而论,该诏书亦有明确说明,曰:“期宣翼戴之勤,协赞混同之化,永作藩辅。”^{[4]906}至于“封土”之论,宋真宗虽未直接提及,但诏书中却说德明的西平王是“真王”,并赐“真王之印绶”^{[4]906}。五代后唐明宗时钱鏐曾自称“真王”,称其国为“真王之列壤”^⑪。乾祐二年(949年),后汉册封钱弘俶为吴越国王的诏书即称,“伊朕眇末,虔奉先训,嗣位之始,即酬懋功。……今册为真王,驾大辂执桓圭,牛斗之乡,尽荒土宇”^{[5]1149},其服“玄冕九章”^{[5]1149}。日本学者山崎觉士由此指出,吴越国王的“真王”之爵称,是史无前例的位阶,名义上掌握着十国诸侯

之长的权力^②。德明的“真王”虽未必一定如吴越国王荣宠，但是西平王的爵号也非一般王爵可比，马端临有言：“王爵之上有国王及西平、南平之号，皆非常典所加。”^{[2]7578}宋真宗封德明为西平王，并赐“真王之印绶”，事实上承认了德明及其祖上以诸侯身份对银夏及灵州地区的实际统治，这些都凸显着西周以来“天子-诸侯”模式对宋夏交往交流的深远影响。

北宋稽古分封西夏，明道元年（1032年）十一月宋仁宗册封元昊为定难军节度使、西平王时言：“胙土受氏，维王所以褒有功；建国承家，非贤不能保厥世。”^{[4]908}庆历四年（1044年）元昊获封夏国主，西夏由此正式成为北宋的藩属国，但仍未脱西周以来封爵建藩之“封建”性质，册命诏书明确要求西夏“永为宋藩辅”，“保人禁暴”^{[4]909}。“国主”，汉以来常为诸侯国王或者获封国王之爵者的别称^③，而元昊的册封及“国主”之赐明显是仿五代故事。五代时期的“国主”，就其性质而言，诸侯国王或者封国王之爵者兼而有之，其地位既可为非臣属而行“敌国礼”的政权首领^④，也可指臣属的附庸国的首领^⑤。北宋对“国主”称谓的使用也沿袭五代，对于辽朝皇帝也常以“国主”称之，而西夏的国主显系臣属的附庸国的类型，“和约北辽，爵命西夏”^{[6]3932}亦是宋人对其与辽、夏关系的一般认识。黄纯艳从宋辽竞争的角度指出，更看重名分的宋朝只愿给予西夏国主的爵号，而非如辽朝所封授的国王爵号，由此认为辽朝给予西夏的册封要高于宋朝对西夏的册封，国主之爵低于国王之爵^⑥。至于西夏这一藩属国的性质，北宋在给元昊的册命文书中称西夏系稽“夏后薄四海，建方伯”^{[4]909}与“汉氏载甲令，胙方国”^{[4]909}之故事而册立的。夏后之方伯与汉代的方国，本质上都是“内诸侯（内臣）”，而唐五代以来作为藩镇的西夏，也一直是“内诸侯”而存在的，加之其境为“汉唐旧疆”的缘故，似也不能完全按照“外诸侯（外臣）”来看待西夏，西夏的发展是按照内臣外臣化的路径演进的，其性质或为“中间型内臣”^⑦更为恰当。

就天子封爵建藩之封建而言，不论是庆历四年（1044年）十二月元昊获封夏国主之前还是之后，从北宋册封西夏的诏书看，其并无多大区

别，封爵建藩始终是册封诏书中的重要话语与核心要义。庆历四年（1044年）以后，更是多有直接提及封建诸侯之论。庆历八年（1048年）四月宋仁宗册谅祚的诏命即云：“昔周建侯以贤而王业昌，汉袭土以嫡而民风顺，稽古申命，盖天下之成宪也。”^{[4]911}熙宁五年（1072年）八月宋神宗册立秉常的诏书亦云：“古先哲王，奄有区夏，选贤维世，以立诸侯，外则抚镇畛封，内则屏毗中国。”^{[4]918}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宋哲宗册封乾顺的诏书中亦称：“尧建万邦，黎民时雍；周立五等，重译来贺。此帝王之所同，而国家之成法也。”^{[4]920}

二、宋仁宗朝的宋夏战和与元昊、谅祚的“册封”

对于北宋朝廷而言，册封是维护其与西夏“天子-诸侯”秩序的重要手段，而对西夏来说却关系到其统治根基。首先，册封是西夏求得大宋朝廷承认、获得合法性的重要手段。其次，册封也是西夏安定内部秩序的必要手段，所谓“自古外国必须中国册命者，方可取重于诸蕃”^{[7]359}即明证。正因如此，册封问题就有可能成为北宋控制西夏，让西夏臣服恭顺的手段。

宋太宗晚年随着“守内虚外”政策的实施，宋夏关系其实已经得到了很大的缓和。真宗即位后继承乃父政策，双方关系进一步缓和，宋真宗先是授予李继迁定难军节度使，后又让德明袭父位，并不断给德明加官晋爵。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德明又被晋升为夏王爵。宝元元年（1038年）十月，元昊“郊坛备礼”，“为世祖始文本武兴法建礼仁孝皇帝，国称大夏，年号天授礼法延祚”^{[8]13996}，宋夏关系迎来转折点。元昊郊坛称帝，自导自演得到上天的“确证”后，又意图得到大宋“天子”宋仁宗的承认，于是次年正月便上表要求宋仁宗“许以西郊之地，册为南面之君”^{[6]2894}。如此局面下，北宋朝廷再也不能置若罔闻了，宋夏战争爆发。

然战事的发展对宋来说并不顺利，早有准备的元昊在康定元年（1040年）正月和庆历元年（1041年）二月，分别在三川口和好水川两次大

败宋军。西夏的连胜,又刺激了辽兴宗“一天下,谋取三关”^{[9]1374}的欲望,其先是军事动员,后是外交讹诈,庆历二年(1042年)正月辽兴宗遣使萧英索要关南地。面对如此危局,宋亦从军事与外交两方面积极应对,最终通过艰难的外交谈判,于是年八月与辽达成二十万的增币协议,而其中十万乃是辽朝“令夏国复纳款”^{[6]3286}之费。元昊本欲与辽兴宗连谋,而辽却为了一己之利与宋单独议和,令元昊非常生气。辽兴宗收取了宋方使其约束西夏并令“复纳款”的钱,而又不能真正约束西夏,于是辽夏双方关系恶化。庆历四年(1044年)二月以来,元昊招诱辽朝缘边地区的党项部落,并派兵助战,抵御辽的镇压。辽兴宗决议大举征讨西夏,于是年七月遣使以伐夏事来告宋朝,并要求宋不要急于接受元昊称臣,曰:“今议将兵临贼,或元昊乞称臣,幸无亟许。”^{[6]3668}

辽朝伐夏自是宋朝乐见,但“或元昊乞称臣,幸无亟许”的要求,却使得宋朝非常为难,此时宋夏马上就要达成和议。庆历四年(1044年)五月,元昊就遣使来“复称臣,号夏国主”^[10],完全答应了宋方令其称臣的要求及“许册为夏国主”^{[8]13998}的提议,就差最后的册封了。宋朝听从辽“元昊乞称臣,幸无亟许”的要求则会破坏与西夏的和议,而“绝元昊而从契丹,又失绥怀之信”^{[6]3677}。宋仁宗广泛征询意见,最后采用了余靖的策略回书,并于八月戊戌日遣其回谢辽朝,回书中首先回应辽为宋讨西夏事,称增币协议中只有“告谕元昊,俾之归款,即未尝议及西讨”^{[4]884},并言元昊招诱辽朝边民,“于北朝失事大之礼,则自宜问罪,若以其于本朝稽效顺之故,则不烦出师”^{[4]884},巧妙化解了辽为大宋讨元昊的说法;又言元昊“今夏再有奏来,名体始顺”^{[4]884},只是宋廷还没有来得及册封,故此事没有及时通告辽朝,“然以未行册命,故未及修报”^{[4]884};又言已从延州得到奏报,本月初五“元昊已遣杨宗素赍誓文入界”^{[4]884},对于宋方所有条件元昊“尽已遵承”;最后还以“何以却之”来反问辽朝,要求辽朝君臣“缅甸英聪,深垂体照”^{[4]884}。

宋方遣使余靖如此回书,看似有理有据,但实际上宋朝是不敢急于册封元昊的,也就暂且搁置了册封之事,更何况宋与西夏的谈判还

有榷场等事没有商议好。但一直拖着也不能解决问题,八月戊午日富弼就进言曰“臣料契丹必未肯与朝廷绝好”^{[6]3691},主张不必完全看辽朝脸色,应趁元昊“辞礼恭顺”之机册封西夏,若一再拖延,元昊可能与契丹复合,“苟议绝和约,或大段拖延不成,则元昊必复与契丹合,而为患如故,此必然之理也”^{[6]3691}。范仲淹亦认为西夏“近方遣使往复,以议通顺”^{[11]527},不如从“复得塞门,以全疆土”^{[11]527}之“众议”,在“名体已顺”的前提下答应册封元昊。九月甲戌日,西夏杨守素带着誓表到达开封,请求册封。范仲淹虽主张在疆土上对西夏进行妥协,但在册封一事上还是主张稍缓,等西夏与辽朝的战斗有了结果再行册封,“乞所有封册之礼,须候西、北收兵方行,于体稍便,乞朝廷再三详审”^{[11]824}。不过,就在杨守素到开封后不久,出使契丹的余靖也传回信息,主张“速行封册,使元昊得以专力东向,与契丹争锋。二敌兵连不解,此最中国之利”^{[6]3705},倘让元昊知道“朝廷怀犹豫之意”,“逗留以待其变”^{[6]3705},则一定会更加轻视朝廷。余靖建议早日实行册封,“封册元昊在二敌胜负未分以前,则元昊有以为恩,契丹无以为词”^{[6]3706},“臣愚以为及杨守素等未出边境,先降救命,差定夏国封册使,俾其知之,以坚西贼之心,专图北敌,此则斗二敌之策也。唯早图之”^{[6]3706}。宋仁宗终于下定决心,并听从余靖建议,令“延州先移文夏人”^{[6]3706},明确了册封之事。

庆历四年(1044年)十月庚寅日,宋仁宗赐誓诏,宋夏双方正式达成和平协议。十二月乙未日,宋仁宗册命元昊为夏国主。然而,册封使者张子奭上路后,宋仁宗却又派人半路截停,诏令“即所在止之”,“候契丹使至别议”^{[6]3724}。富弼对此深以为忧,上奏曰:“若敌使未至而子奭先去,则天下共知事由我出,不待契丹许而后行也。今若候敌使至,别无难意,而后方令子奭遂行,则是自以讲和之功归于契丹。直待得契丹许意,方敢遣使封册,中国衰弱,绝无振起之势,可为痛惜。万一敌使知我尚未封册,词稍不顺,不可却拒元昊而曲就契丹。如此,则是朝廷不敢举动,坐受契丹制伏,而又前后反复,大为元昊所薄矣。此事余靖奉使时,契

丹已许我封册，今但自恐怯，更思变改，臣实不晓也。”^{[6] 3724}后又言“契丹西征大衄，山前、山后，非常困弊，必不敢止我此行”^{[6] 3724}，最后建议“伏乞断自宸衷，不候敌使到阙，速令子奭行封册之恩，则天下幸甚”^{[6] 3724}。宋仁宗最终听从了富弼的建议，就这样，宋朝终于在犹豫不决中册封了元昊。

庆历八年(1048年)正月元昊遇刺身亡，二月丁丑日西夏遣杨守素来告哀，知庆州孙沔帐下的机宜文字王尚恭对孙沔说：“元昊负恩，屡挫官军，忠臣义士，痛心顿足，未能擒戮，今父子相残而立其幼，殆天亡贼也。因请未赐王爵，止授以节帅之名，择其强臣，宠以高官，使分其权，复以厚赏，招致近边豪酋，渐渐收其用，以壮吾藩篱，则西陲可久安。不然，后难制也。”^{[12] 585}孙沔“奇其言，为奏上之”^{[12] 585}。而朝廷上，如何郟等所奏“各以节度使授诸将，以分弱其势”^{[6] 3942}之论更是甚嚣尘上。对此，宋仁宗也与朝廷重臣讨论过，还特意咨询了时判延州程琳的意见，程琳回复道：“幸人之丧，非所以示大信抚夷狄。而谅祚虽幼，君臣和，三将无异志，虽欲有为，必无功而反生事，不如因而抚之。上以为然。”^{[13] 465}又有激进者请乘隙举兵，知庆州孙沔亦言：“乘危伐丧，非中国体。”^{[8] 9688}宋仁宗最终听从了程琳、孙沔等人之论，“然议者颇惜其失机会”^{[6] 3942}。

程琳、孙沔都是西北前线的官员，熟知边事，其实宋仁宗与朝廷重臣的态度都是倾向于不生事的。“兵冗赏滥”才是当时宋仁宗心中所虑的重点问题，是年三月甲寅日仁宗曾诏辅臣曰：“西陲备御，兵冗赏滥，罔知所从，卿等各以所见条奏。”^{[8] 225}在答手诏的臣僚中，鱼周询就言道：“今元昊幼子新立，乃朝廷宽财用、惜民力之时也，速宜经度，以纾匱乏。愿委安抚使与本路守边、掌计臣僚同议，裁减冗兵，节抑浮费，禁止横敛，廩假贫民，去武臣之庸儒，出守宰之贪残。”^{[6] 3931}而资政殿给出的一份意见则就直接反对“分弱其势”的主张，曰：“近闻议者多欲乘逆羌毙蹙之会，遗孽孤弱之时，分割土疆，诱来部落，此乃奇譎空言之类，非悠久实效之言。深愿圣慈，抑而勿听。”^[14]如此，宋仁宗最终于是年四月初一册封谅祚为夏国主。

三、宋英宗以后的宋夏关系 与秉常、乾顺的册封问题

北宋与西夏的关系尤其是战争关系，以往学界常以宋神宗、秉常时期为中轴，将此后的战争定性为以北宋进攻为主的阶段^⑧。其实早在宋英宗时期，随着谅祚亲政后的一系列对宋战争，双方关系就已经彻底破裂，治平三年(1066年)十一月宋英宗就要求谅祚“悦欲善继前勋，不渝先志，则当专遣使人，别贡誓表”^{[4] 915}。由西夏的誓表与北宋朝廷的誓诏组成的誓约模式，是宋夏和平关系的基石^⑨，宋英宗要求谅祚“别贡誓表”，可以说是宋夏和平关系彻底破裂的标志。而以宋神宗时期为中轴，似也有高估宋神宗之嫌，神宗即位之初还是想努力维持宋夏之间的和平局面的。治平四年(1067年)闰三月，谅祚为此前扰边遣使谢罪时，神宗诏曰：“朕纂极云初，包荒在念。……复愿坚于永好，苟奏封所叙，忠信不渝，则恩礼所加，岁时如旧。”^{[4] 915}宋夏关系有所缓和，八月双方还恢复和市。至于是年十月种谔随即攻取西夏绥州事，若放在更长的时间线条上来看，某种程度上也是宋神宗对谅祚侵扰政策的反制，神宗在是年闰三月的《赐夏国主诏》中曾称：“昨以夏国累年以来，数兴兵甲，侵犯疆陲，惊扰人民，诱逼熟户，去秋乃复直叩大顺，围迫城寨，焚烧村落，抗敌官军，边奏屡闻，人情共愤。”^{[4] 915}试想在如此情形下，若有可乘之机，宋神宗岂能无动于衷？至于元丰四年(1081年)旨在灭亡西夏的灵州之战，那已经是十四年以后的事了，而且此战系因西夏内乱，宋神宗不想坐失如此“天赐”良机而发动的，非素定之谋，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治平四年(1067年)十二月谅祚暴卒后，神宗君臣就看到了难得的机会，于是借册封来积极挽回与西夏的关系，使西夏屈服成为朝野上下的一致呼声。知邓州郭申锡就首先建议宋神宗“捐前故，听其子袭爵”^{[8] 10621}，并言辽朝与西夏“赖岁币甚厚，渝平岂其所利，必有以致之。但得重将守边，不要功生事，则善矣”^{[8] 10621}。熙宁元年(1068年)三月，西夏遣薛宗道等来宋告哀，册封事就正式成为制约西夏的一个重要筹码。

韩琦上奏曰：“西夏自诱害杨定以来，与朝廷相绝，今遽遣使来告，即见其国内饥丧，乘此危迫，故急来赴诉。此时若不直以彼国前违犯誓诏之事先行诘责，及令缚送害定等人李崇贵等归朝廷，以雪数家之冤，以正国体，俟其一顺服，然后开纳苟便，如元昊身死之初，亟行小童册命之礼，且要无事。即恐一失机会，转难控制。”^{[15]967-968}文彦博也令孙构在接待宴会上试问西夏使者关于西夏继嗣及册封的情况，曰：“自古外国必须中国册命者，方可取重于诸蕃。今来西夏以累世贡奉，故当册命嗣子。然朝廷以夏国自嘉祐以来，于麟州界上掩杀郭恩，及于泾原侵掠固家堡子，后又于大顺城作过，有违誓表，如此非一，以至先帝上仙，不时来祭，今上登极，亦不入贺。然朝廷曲示含容，尚存事体，而夏国终不省过，又于去年十一月中，于顺宁塞界上诱引杀害却知保安军杨定等三人，如此不道，今来朝廷必未肯便行封册之礼，须与夏国重别商议，再具誓表约信，丁宁务存久远，方可商议别行封册。”^{[7]359}

宋神宗也派遣韩缜诘问薛宗道有关谅祚杀杨定及掳掠熟户、不遣使贺即位、降诏不承等事，薛宗道应承说“李崇贵等见已禁锢，俟朝旨至，即拘送”^{[15]967}，又陈说“夏国子母悔过、唯命是听之意”^{[15]967}。神宗后又命韩缜谕旨西夏使者薛宗道曰：“今为夏国画长策，度彼亲贵、任事首领，亦必止三五人。欲并自朝廷除官，仍于岁赐内割五万数，定充所除俸给。所贵同心助国，效顺中国。”^{[15]967}神宗欲削减岁赐，“自除”西夏亲贵、任事首领事，对西夏来说可谓釜底抽薪之举，无疑是要“分裂”西夏。西夏因此特别紧张，秉常遣使罗重进来言：“主上方以孝治天下，奈何反教夏国之臣叛其君？”^{[16]416}神宗当然也不是真想分裂西夏，而是希望借此来向西夏施压，遂罢“分赐酋豪之议”^{[16]416}，表示西夏若愿归塞门、安远二寨，朝廷就可还赐绥州，并册封秉常。罗重进“凡三往返议之，始奉表听从”^{[16]417}。秉常为了更加确定双方关系，“仍乞别进誓文，永遵臣礼”^{[4]915}。神宗颇为高兴，赐诏曰：“夏国既再修职贡，所宜谨守信誓，无或扰犯边圉，重取悔尤。至于顺汉西蕃，亦毋得辄有侵掠，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册，并以绥州给还，所有岁赐，自封

册后，并依旧例。”^{[4]915}

意欲有为的宋神宗，最终选择给还绥州，答应册封秉常，给予其正式合法地位，说明还是真心想要和平的。西夏方面自然也很快行动起来，熙宁元年（1068年）五月便遣人奉誓表，送杀杨定的人，并答应“悦给还于一城，即纳归于二寨”^{[4]916}。是年十二月神宗赐诏曰：“归纳塞门、安远二寨，仍乞别进誓文。……候誓表到日，即遣使封册，并以绥州给还。”^{[4]915}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西夏又上誓表，神宗亦按照约定册封秉常为夏国主，并颁《赐夏国主给还绥州誓诏》，命郭逵携诏致书西夏并负责具体交割事宜。然郭逵派主管机宜文字赵离往受二寨时，西夏却“欲二寨、绥州同日交”^{[15]969}，且只愿交“二寨塞基”，并不愿交割二寨所附地界。郭逵便藏誓诏不出，神宗得奏，于是年十月下诏“城绥州，不复以易二寨”^{[15]969}，改绥州为绥德城，册封之事也就此作罢。

西夏反复无常，使得册封不了了之，而作为反制措施，宋神宗不复以绥州之易二寨的举动，促使西夏决定武力争夺，熙宁二年（1069年）三月至熙宁三年（1070年）五月，宋夏在绥州附近爆发多次激烈战事。熙宁三年（1070年）五月，西夏又在庆州荔园堡北筑堡，影响宋方蕃部耕作，宋知庆州李复圭深入夏境攻打西夏十二盘、多娘等寨。八月西夏举国来攻环庆，爆发大顺城之战，兵锋直指西北重镇庆州城，朝廷遂命韩绛宣抚陕西。熙宁四年（1071年）又起复在绥州事件中被贬的种谔，在横山北筑啰兀城，扩大对夏战争，后因庆州兵变而不得不放弃啰兀城。面对迁延不绝的战事，宋神宗亦有意停战，是年五月西夏请和，六月宋夏双方快速通和。熙宁五年（1072年）正月双方开始在绥州地区划界，宋夏疆土之争暂获平息。八月西夏终进誓表，同月宋神宗又复赐册文，正式册秉常为夏国主。

元丰四年（1081年）四月西夏因行汉礼问题发生内乱，宋神宗趁机发动旨在灭亡西夏的灵州之战，这是宋夏关系中的重要事件。此次伐夏虽以失败告终，但宋军也攻取了横山地区的米脂、浮图等四寨和兰州及其附近地区。元丰六年（1083年）闰六月宋夏虽又讲和，但对上述地区的争夺一直没有停止。十月，秉常遣使要

求归还被侵占的横山疆土，朝廷未同意，西夏又开始不断出兵攻掠边境。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宋神宗去世，年仅十岁的皇太子赵煦即皇帝位，是为哲宗，神宗母亲太皇太后高氏垂帘听政，高太后重用司马光等人，废除王安石新法，推行“更化”之治，对西夏方面也倾向于妥协。哲宗即位的当月即下令：“缘边官吏禁戢军民，毋令侵扰外界，务要尽守疆场。”^{[6]8460}然西夏方面却咄咄逼人，对宋不断发起攻势，从元丰八年（1085年）三月到八月的数月时间里不断进行侵扰。当然，面对西夏的进攻，宋方的军事防守相当牢固，双方互有胜负，西夏并未讨得多大便宜。

哲宗即位后，宋夏双方在缘边地区不断发生冲突，但并未影响到政治上的交流。元丰八年（1085年）五月，宋朝赏赐西夏神宗遗物，七月西夏遣使奠慰，十月又遣使助山陵。十月，秉常母梁氏卒，遣使报哀，十二月西夏献梁氏遗物，是月宋亦遣使吊慰，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西夏又遣使谢吊慰。这些交流都为朝廷缓和与西夏关系打开了局面，如高太后遣中使以实封手诏赐吕大防及范纯仁曰：“勘会夏国自神宗皇帝升遐后来遣使吊慰祭奠，继以告国母丧，进遗物。今者又复遣使入朝谢恩，使人此来外示恭顺，稍可见矣。”^{[6]8792}然“戎情狡狴，未测其诚心何如耳”^{[6]8792}，故此高太后特意咨询吕大防及范纯仁。外交通道打开后，西夏随即开始通过外交手段来索求旧疆，元祐元年（1086年）二月西夏遣使入宋，请复旧疆，刑部郎中杜紘止之，曰：“国主设有请，必具表中，此大事也，朝廷肯以使人口语为可否乎？”^{[8]10634}三月枢密院言：“夏国自神宗皇帝上仙及彼国主母丧后来，疆界未曾商议，虑逐路缘边弛备，敌人不测冲突。”^{[6]9025}于是哲宗诏令“鄜延、环庆、河东、熙河兰会路经略司，诫边将为守御备”^{[6]9025}。五月，西夏又遣使贺哲宗即位，宋方为缓和关系，复岁赐，下令环州放归掳掠人马。六月西夏又遣使求五寨，司马光欲全部给还，由于牵涉利益太大，朝廷始终没有形成定论。

元祐元年（1086年）七月乙丑日，秉常卒，其子乾顺继立。是月庚午遣使到宋贺坤成节，又复求侵地。十月壬辰乾顺以父秉常卒，正式遣吕则罔聿谟等八人告哀。告哀之举，其实就隐

约涉及册封之事，对此宋廷只字未提，其原因主要是宋廷对于西夏内部的情况不甚清楚，同月枢密院便言：“诸路探报，夏国主秉常身死，立嗣事不同，合行封册，要知的实。”^{[6]9468}于是诏令赵离“选慕信实之人，厚与金帛，各令深入西界采探，立何人为嗣，母氏存亡，何人同管国事，审问的确以闻。其探人如有据，当议酌赏”^{[6]9468}。十月庚子遣金部员外郎穆衍充夏国祭奠使，诏曰：“故夏国主嗣子乾顺，惟尔先人，世修职贡，讬音忽至，愍悼良深，想与诸臣，同增悲慕，惟忠可以保国，惟孝可以得民，各祇乃心，以服王命。”^{[4]919}十月壬子枢密院又言：“夏国自秉常身死，诸路探到，立嗣未定，酋豪相攻，人情不安，所奏率多不同，深虑好功立异之人，缘此复生边患。”^{[6]9493}又诏令“陕西、河东诸路帅臣体认，累降约束，凡事精加采探，务在得实，仍诫谕边吏，毋失御备”^{[6]9493}。

元祐元年（1086年）十月，北宋朝廷全面妥协，是月诏夏国曰：“其元丰四年用兵所得城寨，除元系中国及西蕃旧地外，候送到陷没人口，当委边臣勘会分画给赐。”^{[6]9496}十二月己丑，夏国遣使贺兴龙节。十二月癸巳，夏国进御马五匹、常马二十五匹、橐驼二十头。十二月戊戌，哲宗“诏学士院撰赐乾顺诏，止嘉其继承恭顺之意，更不须言袭封地界事”^{[6]9557}，暂时搁置了册封乾顺之事。十二月戊申，西夏又遣使贺正旦，进马驼，宋哲宗的回诏也未提及册封之事。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乙丑，乾顺又以其父秉常遗物，遣使来贡，这次宋廷最终决定“如明道二年元昊除节度使、西平王例”^{[6]9591}，册封乾顺为夏国主，并诏遣刘奉世、崔象先前往册封乾顺。

关于册封乾顺为夏国主之事，监察御史张舜民曾进言：“夏人政乱，权归梁氏已久，自秉常死，挟乾顺，专横滋甚。去年，虽数遣使入朝，然强臣争权，传闻多端，乾顺存亡未可知，朝廷未宜遽加爵命，近所差封册使刘奉世等及所赐金帛，愿勿遣。缘大臣有欲优假奉世者，为是过举，且起居郎，天子近臣，不宜屈属羌。”^{[6]9722}他主张“缓封”乾顺，并“移文致诘”西夏桀骜事。当然，如引文“缘大臣有欲优假奉世者”，此奏还涉及朝廷人事关系的问题，这主要是指文彦博过高抬举刘奉世，张舜民以不当遣“天子近臣”

以“屈属羌”来暗讽文彦博。正是由于涉及内政与外交,张舜民此论在朝廷引起轩然大波,反对者将张舜民的“移文致诘”视为兴师问罪、“为国生事”之举。元祐二年(1087年)四月甲辰,朝廷诏罢张舜民监察御史,依前秘阁校理,权判登闻鼓院,仍令赴馆供职。此事引起了台谏官们的坚决抗议,为此五月庚申日朝廷还诏令三省、枢密院召集台谏官赴都堂宣谕,以正视听。册封之事虽仍面临台谏官们的非议,然朝廷终不改其议。

元祐二年(1087年)正月册封乾顺事,是北宋朝廷妥协退让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此举并未带来和平,西夏甚至对北宋的册封不予回谢。而在具体交接四寨的问题上,宋夏双方也存在分歧,宋以塞门旧为汉城拒不交割。自五月开始的分划地界事,双方又起争端,西夏开始不断攻宋,先犯定西城,后掠陇诺堡,又攻镇戎军、三川等地。然决意妥协的宋廷竟将这些事都归结到“乾顺不治国事”“强臣梁乙逋等擅权逆命”^{[6]9837}上,对于出兵讨伐之说,也认为“非其主与国人之罪,岂可遽欲兴师,深入讨伐”^{[6]9837},甚至还指望“(梁)乙逋等能幡然改图,忠事其国,效顺朝廷”^{[6]9837}。西夏如此桀骜,成为哲宗亲政以后开始转向绍圣、进用新党、积极用兵西夏的原因,诚如章惇所言:“十年之间,含容备至,而夏人犯边如初。”^[17]绍圣二年(1095年)八月宋方罢划界,展开报复。

余 论

封爵建藩的册封制度是宋夏关系中的一个基本问题。西夏的前身,五代夏州藩镇自后梁时就获王爵之赐,此后不论是否拥有王、侯之爵,世袭土地甲兵的藩镇都被认为是一方诸侯。西夏自李继迁起就已获封列侯,位列“侯藩”。宋真宗继续对德明加官晋爵,称德明为有土有爵的“真王”。元昊时期更是获封夏国主,西夏沿着内臣外臣化的路径发展成为介于内臣(内诸侯)与外臣(外诸侯)之间的“中间型内臣”。然不论是“内诸侯”还是“中间型内臣”,北宋与西夏的关系其实一直是按照西周以来的“天子-诸侯”模式演进的,封爵建藩一直是北宋

爵封西夏的常用话语与核心要义,不论在元昊之前还是之后。

北宋中央政府借册封维持与西夏“天子-诸侯”的关系,因此北宋与西夏之间虽多有战争,但无一例外都会册封西夏。册封对西夏来说则是其获得合法地位,进而“取重诸蕃”,稳定内部秩序不可或缺的手段。也正因此故,北宋朝廷常有趁西夏权力更迭之际,以不赐王爵、只以节帅命西夏,或以节度使授西夏诸将,以削弱西夏势力的建议。谅祚死后,意欲有为的宋神宗甚至提出削减岁赐,用消减下来的钱“自除”西夏亲贵、任事首领的“分属酋豪之议”。然这些“分裂”“肢解”西夏之论,要么不被采纳,要么仅是迫使西夏屈服的筹码。

相比于北宋的和平主义倾向,辽兴宗就因与元昊的南壁之战及缘边党项部落逃归西夏等旧怨,而坚决不册封谅祚。元祐元年(1086年)十月辽道宗还因西夏秉常卒后三个月方才来告哀事,亦不行册封乾顺,只令其“知国事”^{[9]292},直到元祐三年(1088年)七月才正式册封乾顺为夏国王^⑩。当然北宋在西夏权力交替之际也多有“乘隙举兵”之论,对此深受“不加丧,不因凶”^{[11]10}传统战争文化影响的士大夫们更是不屑一顾,“乘危伐丧,非中国体”,“幸人之丧,非所以示大信、抚夷狄”^{[13]465}之论的出现自然也不会令人意外。

以上“分裂”“肢解”之论,若真的付诸实施,对权力交替时期的西夏来说,其危险性无疑是致命的,而北宋皇帝都未加采纳,就是出于不引惹生事、不想缘边地区再生战乱的考量。相反,正是北宋的册封,才对西夏最高权力的平稳过渡及西夏内部局势稳定提供了诸多助益。明此,北宋朝廷册封时所言的“保人禁暴”等并不完全是虚言。北宋的册封是使西夏屈服的筹码,臣服与恭顺是宋人对于西夏的终极秩序追求,为此,经济利益及疆土等都可做适当妥协。当“大一统”的“一元”政治观^⑪,由于实力不逮而无法实现之时,“爵命西夏”的封建思想也不失为一种维护统一、维护君臣关系的有效方式。由于“稽古”心态,北宋中央政府对“一元”政治观并没有过于执着,对不得已而实行的封爵建藩的封建思想也没有表现出过分的纠结与煎熬。

然北宋神宗时期常有在“汉唐旧疆”话语下

的开边行动,而且元丰四年(1081年)旨在灭亡西夏的灵州之战也令人印象深刻。关于灵州之战前文已有所述。对“汉唐旧疆”常念兹在兹的是“反对派”司马光等人,广为流传的宋神宗即位之初即“慨然有征伐、开拓之志”^{[6]8689},其实也是宋神宗死后司马光之语,其中当然不乏以“他者”角度而揆度的成分。宋神宗与主政的王安石都是高度的现实主义者,明白改变与西夏现状的困难性,二人在西夏问题上鲜有主张“汉唐旧疆”之论,他们主张在国内大力进行变法,“待富强众大,然后可以有为”^{[6]5628}。而北宋与西夏在横山地区争夺纠缠了数年,在熙宁四年(1071年)绥州达成妥协划界后,就在《老子》“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18]思想的影响下,以“破乘常与破木征无异”^{[6]5800}的名义,转而支持王韶大力向与西夏本土并不甚相干的熙河地区开拓了^②。

从战争观上看,传统王道理念下的战争无疑是一种政治手段,常表现为一种“服而舍之”的“有限战争”的形态^③。战争观上的“服而舍之”,也是政治上的主要追求,战争目的与政治追求相辅相成。《左传》中“贰而执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19]3924}，“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19]4007}，“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19]4078-4079}等论都是这种“服舍”理论的绝佳注脚。宋代是儒家文化复兴与重建的关键时期,兵学思想上也是“兵、儒融汇”的重要历史时期,其政治文化与战争文化无疑都深受儒家文化的深刻影响^④,加之“崇文抑武”统治方针的推动,宋人在应对边患上逐渐形成了以和止战的主流意识形态,在精神上对边防战争常持怀疑和抵触的情绪^⑤。而北宋与西夏的军事冲突,亦是儒家话语下“明刑伐罪”的教化工具,是“服而舍之”的“有限战争”的集中体现,形式上往往以西夏谢罪、宋朝宽贷而结束,在神宗、哲宗及徽宗等所谓的战略进攻时期莫不如此。

注释

①有关宋夏战争的相关代表性论著有王天顺主编:《西夏战史》,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李华瑞:《宋夏关系史》,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曾瑞龙:《拓边西北:北宋中后期对夏战争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

版;方震华:《和战之间的两难:北宋中后期的军政与对辽夏关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②⑩何强:《北宋与西夏交往交流的秩序与话语——以交聘文书为中心》,《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5期。③何强:《制造“诬”“间”叙事——北宋与西夏交往交流中的话语调适》,《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④冯天瑜:《“封建”考论》(第2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0页。⑤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版,第442页。⑥高明士:《光被四表——中国文化与东亚世界》,载刘岱主编:《中国文化新论·根源篇·永恒的巨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485页。⑦郝祥满:《天朝礼治体系下的东亚“封建社会”》,《社会科学战线》2009年第3期。⑧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7564页。⑨⑩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905页,第906页。⑪⑮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1769页,第1788页。⑫[日]山崎觉士:《吴越国王与“真王”含义——五代十国的中华秩序》,载[日]平田茂树、远藤隆俊、冈元司主编:《宋代社会的空间与交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48页。⑬龚延明:《中国历代职官别名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版,第412页。⑭吴任臣:《十国春秋》,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59页。⑯黄纯艳:《宋代朝贡体系研究》,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第76页。⑰关于“中间型内臣”,可参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晋南北朝的爵制与政治秩序》,台大出版中心2013年版,第263—296页。⑱李华瑞:《宋夏关系史》,第201页。⑲脱脱等:《辽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97页。⑳“大一统”的“一元”政治观可参见王子今:《权力的黑光:中国传统政治迷信批判》,四川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第177—201页。㉑何强:《儒老之间:北宋王安石经略熙河的思想之维》,《国际儒学(中英文)》2024年第2期。㉒赵现海:《中国古代“有限战争”传统与“有限开拓主义”疆域模式》,《前沿》2024年第4期。㉓黄朴民、魏鸿、熊剑平:《中国兵学思想史》,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331—356页。㉔陈峰:《宋代主流意识支配下的战争观》,《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王震.司马法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8.
- [2]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3]吴广成.西夏书事校注[M].胡玉冰,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34-36.
- [4]宋大诏令集[M].司义祖,整理.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吴任臣.十国春秋[M].徐敏霞,周莹,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0.

- [6]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7]文彦博.文潞公文集[M]//宋集珍本丛刊:第5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
- [8]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9]脱脱,等.辽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李埴.皇宋十朝纲要校正[M].燕永成,校正.北京:中华书局,2013:203.
- [11]范仲淹.范仲淹全集[M].李勇先,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
- [12]周春.西夏书校补[M].胡玉冰,校补.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3]欧阳修.欧阳修全集[M].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4]宋庠.元宪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8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53.
- [15]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点校[M].丁建军,点校.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23.
- [16]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M].许沛藻,金圆,顾吉辰,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7]王称.东都事略[M].孙言诚,崔国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1108.
- [18]吕祖谦.春秋集解[M].李解民,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7:225.
- [19]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Investiture and Pacification: The Political Logic and Order Pursuit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s Enfeoffment of Xixia

He Qiang

Abstract: The enfeoffment system served as an important instrument for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s in managing relations with neighboring ethnic regimes. From the enfeoffment of the Northern Song to its vassal state Xixia,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actually ev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eror-vassal states” model since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conferment of noble titles and establishment of fiefdoms was also a common expression and core tenet in the imperial edict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Despite recurring conflict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ould enfeoff Xixia each time, granting it legitimate status. As for suggestions aimed at “dividing” or “dismembering” Xixia—such as refraining from bestowing the title of king and only appointing its rulers as military governors, conferring military governor titles to its generals to weaken its authority, or dividing the annual tribute among tribal chiefs while “independently appointing” its nobles and key officials—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ither chose not to adopt them or used them solely as political tactics to compel Xixia into submission. Such policy stemmed not only from the consideration of border stability and aversion to war, but more fundamentally from the Northern Song’s demand for Xixia’s formal submission and defence. In this regard,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even reprimanded officials who advocated “deferred investiture” for Xixia. Wars were often halted due to the doctrine of “not attacking during mourning, and not taking advantage of misfortune”. Thus, submission and deference were, in fact, the ultimate order that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sought from Xixia. The issue of “enfeoffmen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ng Dynasties and the vassal state Xixia and for grasp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eudalism and centralized imperial politics.

Keywords: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Xixia Dynasty; conferring titles; political culture; political order

[责任编辑/晨 潇]